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苏通崇唐城执限拆决〔2025〕51号

当事人：羌春华，性别：男，出生年月：****年*月，
户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公民身
份号码：320624*****38。

当事人：王敏，性别：女，出生年月：****年*月，户
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公民身份
号码：320624*****47。

本机关根据检查发现于2025年7月17日对位于南通市
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建（构）筑物
涉嫌违法建设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
的产权人。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北侧搭建有一
处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东西长2.60米、南北长
2.60米，面积6.76平方米；在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
1101室南侧搭建有一处建（构）筑物，东西长3.00米、南
北长2.40米，面积7.20平方米。上述两处建（构）筑物共
计面积13.96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与华强城15幢1101
室形成一体，搭建时间为2019年以后，目前均已竣工并投
入使用。崇川区华强城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上述建设涉及提
高容积率，不属于因公共利益需要，上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

查文件。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8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两张。证明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建（构）筑物的现场情况。

证据二：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在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北侧搭建有一处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东西长2.60米、南北长2.60米，面积6.76平方米；在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南侧搭建有一处建（构）筑物，东西长3.00米、南北长2.40米，面积7.20平方米。上述两处建（构）筑物共计面积13.96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与华强城15幢1101室形成一体，目前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证据三：南通市公安局唐闸派出所提供的当事人常住人口信息两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南通市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结果一份。证明当事人是华强城15幢1101室的权利人。

证据五：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调取的档案资料复印件：“华强城四期”项目工程名称与公安编号对照表一份、南通华强城四期15#楼六～三十三层平面图一份。证明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15幢1101室在竣工时的情况，华强城15幢1101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建（构）筑物为后续建造，不属于原规划设计范围。

证据六：南通星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华强城15

幢 1101 室违建面积测绘报告一份。证明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建（构）筑物位置、尺寸、结构、面积的情况。

证据七：证人证言笔录一份。证明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的建（构）筑物的搭建时间为 2019 年之后，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

证据八：证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及其身份证明各一份。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

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建（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手续。”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羌春华、王敏作为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的产权人，对于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的与

房屋主体形成一体的建（构）筑物，存在客观上的统一管领，羌春华、王敏所有的房产具有违反规划秩序的状态，故应当承担违反规划秩序的状态责任及拆除违法建设恢复房屋原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因此本机关将羌春华、王敏列为本案当事人，为上述搭建的建（构）筑物的拆除义务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占

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建（构）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共计面积 13.96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羌春华、王敏公告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事先告知书（苏通崇唐城执

限拆先告〔2025〕51号），告知我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羌春华、王敏自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占

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及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建（构）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南通市崇川区华强城 15 幢 1101 室北侧、南侧搭建的共计面积 13.96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3日

